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 名，为董事舒姗女士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